

企業管治

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，然而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，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（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）並符合資格重選，於本期間內，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。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現時做法之效果。

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

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《標準守則》作為其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。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，全體董事確認，彼等均已遵守《標準守則》。

購入、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

於本期間內，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、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。

承董事會命
主席
陸小曼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

於本報告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由1.主席兼非執行董事：陸小曼女士；2.董事總經理：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；3.執行董事：莫鳳蓮女士及陳柏楠先生；及4.獨立非執行董事：陳文漢先生（審核委員會主席）、尹志強先生及廖慶雄先生組成。